

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

一、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轄內人口老化及需求情形，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提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稱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經審查後核定獎助經費。
2. 下列單位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置或檢核通過之關懷據點，得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本項獎助經費：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3)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4) 村（里）辦公處。
 - (5) 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3. 關懷據點應至少提供下述服務項目其中四項：
 - (1) 關懷訪視。
 - (2)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3) 餐飲服務。
 - (4) 健康促進活動。
 - (5) 社會參與。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並應提供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5. 設置巷弄長照站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
6. 新增關懷據點之設置原則：
 - (1) 應以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定義如附件一），或福利資源缺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
 - (2) 以尚無關懷據點之村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應函報社家署同意。但

已接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獎助修繕及增(改)建巷弄長照站者，不受此限。

7. 關懷據點業務費每月一萬元、志工相關費用每年三萬元或三萬五千元部分，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三級：百分之十八以上。第四級：百分之十六以上。第五級：百分之十五以上。
8. 每週服務十個時段，並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之關懷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專職人員服務費。
9. 設有專戶且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之關懷據點，申請預撥時，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覈實轉撥獎助經費。有以前年度未核銷案者，得預撥核定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全數撥付。
10. 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之關懷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撤點情形者，應按核定獎助之日起，依未使用月份比率，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交由受獎助單位管理，或交由各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分配。
11. 一般地區之關懷據點，申請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單價未滿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未滿二年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離島地區之關懷據點，申請資本支出經費，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支出經費至少各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12. 每週提供服務六個至十個時段之關懷據點：
 - (1) 每月增加獎助業務費一萬元、二萬元部分，免編列自籌款。
 - (2) 專職人員服務費，免編列自籌款。
13. 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其設施設備費、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免編列自籌款。
14. 關懷據點得於社家署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要，

覈實調整業務費支用於其他月份。

15. 關懷據點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16. 關懷據點配合社區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得以該系統之服務成果報表作為核銷業務費之支用單據。
17. 受獎助之關懷據點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附件五)。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設施設備費：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無線網路分享器、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改善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所需設施設備等；已於其他獎助項目接受相關設施設備獎助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

①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置之關懷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離島地區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②充實設施設備費：

A. 一般地區：營運滿三年之關懷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關懷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B. 離島地區：第二年起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C. 關懷據點配合社區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所需充實或汰換電腦設備者，得額外申請獎助本項費用，不受開辦後需營運滿三年或歷年累計最高獎助額度之限制。

(2)業務費：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

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承辦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六個至十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

- ①關懷據點提供之服務,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每週服務六個時段以上者,應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
- ②每週服務五個時段以下者,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
- ③每週服務六至九個時段者,每月以新臺幣二萬元計。
- ④每週服務十個時段者,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計。

(3)專職人員服務費:

- ①獎助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 A.專業服務費:其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 B.照顧服務員服務費: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A)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B)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C)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 ②關懷據點應依規定辦理專職人員之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獎助;經縣市政府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
- ③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每月獎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4)志工相關費用:

- ①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②獎助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當地社

會局（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 (5)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費：每一據點每月以三千一百五十元計，直轄市、縣（市）應自籌百分之三十，協助行政事務、服務輸送、人力培訓、方案規劃、推動與評估等事宜。

2. 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1)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

- ①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②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 ③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 112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如附件八）辦理。

(2)巷弄長照站獎助費：依下列服務時段數每月獎助業務費(可內含臨時工資)，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共餐服務：

- ①每週服務二至五個時段：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
- ②每週服務六至九個時段：每月以新臺幣二萬元計。
- ③每週服務十個時段：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計。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及活動

(一)獎助對象：

- 1.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2.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3.設有護理、社會工作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時應檢附學校同意辦理之同意函）。
- 4.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

(二)獎助原則：

1.辦理培力活動：

辦理直轄市、縣（市）或全國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教育訓練、宣導、推廣、規劃、成果示範觀摩、研討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全國性聯繫會報等。

2.發展多元服務：

- (1)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政策方向，輔導轄內團體研提整體規劃內容，導入下列服務方案，每

一方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①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生命教育等服務方案。

②營造共生社區培力方案。

③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等服務方案。

(2) 每個縣(市)彙整上開方案，以提送一個計畫為原則。

3. 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

(1)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輔導轄內團體研提計畫，針對據點之服務對象，辦理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課程。

(2) 開班須符合以下條件：

①每班至少需有十五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②開設同一種 APP 課程時，參加學員以不重複為原則。

(3) 課程內容應包含與長者健康、生活及交通等相關 APP。(如健康存摺、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iBus_公路客運及戶役政管家 APP 等)。

(4) 每個縣(市)以提送一個計畫為原則，每一計畫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2. 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政策規劃獎助辦理者免自籌款。

三、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

(一) 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2. 獎助原則：

(1) 獎助辦理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2) 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